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

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大众解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中说，党的十九大提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前进方向和必由之路。但也要看到，我国人多地少，各地农业资源禀赋条件差异很大，很多丘陵山区地块零散，不是短时间内能全面实行规模化经营，也不是所有地方都能实现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当前和今后很长一个时期，小农户家庭经营将是我国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因此，必须正确处理好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扶持小农户的关系。既要把准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是农业现代化必由之路的前进方向，发挥其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也要认清小农户家庭经营很长一段时间内是我国农业基本经营形态的国情农情，在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同时，完善针对小农户的扶持政策，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拓展小农户增收空间

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优质农产品

引导小农户拓宽经营思路，依靠产品品质和特色提高自身竞争力。各地要结合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紧盯市场需求，深挖当地特色优势资源潜力，引导小农户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特、一县一业。探索建立农业产业到户机制，制订“菜单式”产业项目清单，指导小农户自主选择

带动小农户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大力拓展农业功能，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生态等产业深度融合，让小农户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加强技术指导、创业孵化、产权交易等公共服务，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小农户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能力

鼓励小农户创业就业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构建市场准入、资金支持、金融保险、用地用电、创业培训、产业扶持等相互协同的政策体系，支持小农户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在农村创业创新

《意见》全文见新锐大众

资料：据新华社 制图：巩晓蕾

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

为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意见》要求：

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采取优先承租流转土地、提供贴息贷款、加强技术服务等方式，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农户家庭农场。

实施小农户能力提升工程。以提供补贴为杠杆，鼓励小农户接受新技术培训。支持各地采取农民夜校、田间学校等适合小农户的培训形式，开展种养技术、经营管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乡风文明、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

加强小农户科技装备应用。加快研发经济作物、养殖业、丘陵山区适用机具和设施装备，推广应用面向小农户的实用轻简型装备和技术。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科技服务小农户行动。

改善小农户生产基础设施。鼓励各地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村集体组织小农户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支持各地重点建设小农户急需的通田到地末级灌溉渠道、通村组道路、机耕生产道路、村内道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设施。

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

小农户需要提高组织化程度，《意见》就此提出：

引导小农户开展合作与联合。支持小农户通过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组建合伙农场等方式联合开展生产，共同购置农机、农资，接受统耕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服务，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持小农户在发展休闲农业、开展产品营销等过程中共享市场资源，实现互补互利。引导同一区域同一产业的小农户依法组建产业协会、联合会，共同对接市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创新合作社组织小农户机制。坚持农户成员在合作社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农户成员在合作社中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提升合作社运行质量，让农户成员切实受益。鼓励小农户利用实物、土地经营权、林权等作价出资办社入社，盘活农户资源要素。

发挥龙头企业对小农户带动作用。完善农业产业化带农惠农机制，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农户、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方式，延长产业链、保障供应链、完善利益链，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就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意见》指出：

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育适应小农户需求的多元化多层次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促进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积极拓展服务领域，重点发展小农户急需的农资供应、绿色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服务领域。

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

推进面向小农户产销服务。推进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社对接，支持各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拓展小农户营销渠道。完善农产品物流服务，支持建设面向小农户的农产品贮藏保鲜设施、田头市场、批发市场等，加快建设农产品冷链运输、物流网络体系，建立产销密切衔接、长期稳定的农产品流通渠道。

实施互联网+小农户计划。加快农业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小农户覆盖，提升小农户手机、互联网等应用技能，让小农户搭上信息化快车。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全国信息进村入户平台，为小农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

提升小城镇服务小农户功能。实施以镇带村、以村促镇的镇村融合发展模式，将小农户生产逐步融入区域性产业链和生产网络。引导农产品加工等相关产业向小城镇、产业园区适度集中，强化规模经济效应，逐步形成带动小农户生产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完善小农户扶持政策

在完善小农户扶持政策方面，《意见》明确：

稳定完善小农户土地政策。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为小农户“确实权、颁铁证”。落实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规范土地流转交易。

强化小农户支持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评优创先、政策扶持、项目倾斜等，要与带动小农生产挂钩，把带动小农户数量和成效作为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鼓励各地采取贴息、奖补、风险补偿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

健全针对小农户补贴机制。稳定现有对小农生产的普惠性补贴政策，创新补贴形式，提高补贴效率。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者补贴制度。鼓励各地对小农户参与生态保护实行补偿。

提升金融服务小农户水平。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立足县域，加大服务小农户力度。

拓宽小农户农业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从覆盖直接物化成本逐步实现覆盖完全成本。发展与小农户生产关系密切的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森林保险，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等保险品种。

（据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者优惠限额标准提至每户每年12000元

□记者 姜宏建 通讯员 孔进 文达 孙健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在延续前期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大幅提高减免税优惠幅度，扩大企业政策适用范围，简化办税手续，切实减轻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税收负担。山东省财政厅税政处负责同志今天对此进行详细解读。

提高减免税优惠幅度。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原标准为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省级政府可在20%幅度内上浮限额标准；对企业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原标准为4000元），省级政府可分别在50%、30%幅度内上浮定额标准。

扩大政策适用范围。放宽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不再要求失业人员需登记失业半年以上方可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均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与原政策只限定于商贸、服务等企业相比，受益企业覆盖面显著扩大。

简化纳税人办税手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以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只需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即可，无需向税务部门备案和提供其他资料，大大简化了办税手续。

史学家安作璋教授去世

系中国秦汉史研究扛鼎人物

□记者 王原 通讯员 姚昌 报道

本报济南2月21日讯 记者从山东师范大学获悉，2月20日晚，中国秦汉史研究领域的扛鼎人物，山东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安作璋先生去世，享年93岁。

安作璋是中国秦汉史研究会创始人之一，长年从事中国古代史、秦汉史、山东地方史、齐鲁文化史、历史文献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安作璋是山东省首批拔尖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首届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1927年1月，安作璋生于曹县城内文庙旁一户书香之家。年幼时，他赶上抗战爆发，从此随着家人一直颠沛流离。流亡生活并没有影响其求学之心，那八年间，他先后读完前四史和《资治通鉴》等书。

1947年，安作璋以优异成绩考入齐鲁大学文学院历史系，从那时起主攻秦汉史。学期间，他午夜之前极少休息，总是如饥似渴地学习研究有关先秦和秦汉的各种文献，前四史被他翻烂两套。而后来，被他翻烂的《史记》、《汉书》更不在少数。

大学毕业后，安作璋到山东师范大学任教。1955年，他的首部史学著作《汉史初探》出版。该书一经问世便大受欢迎，并于1957年再版。值得一提的是，安先生当时年仅28岁。1978年到2001年，他又陆续出版了《两汉与西域关系史》《秦汉农民战争史料汇编》《班固评传》《学史集》、《秦汉官制史稿》（与熊铁基合著）、《刘邦评传》（与孟祥才合著）等书，并主编《中国史简编》《秦汉史》《中国古代史史料学》、多卷本《山东通史》《中国运河文化史》等学术著作30余部，发表学术文章100余篇，总计2000万字左右。

大众调查·聚焦难点痛点堵点

没水没电，家门外新建厕所成摆设

农村改厕中出现重数量轻实效现象，改厕效果大打折扣

□ 本报记者

小厕所，大民生。为让广大农民尽快用上干净卫生的厕所，2015年起，我省各地紧锣密鼓地推进农村改厕。从各市上报完成的农村改厕数据来看，目前全省面上已完成1000多万户厕所改造，农村卫生状况得到改善，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乡村文明水平提升。但记者近日发现，改厕速度提上去了，卫生厕所数量增上来了，但一些细节方面的问题直接影响了新厕所的使用，使得部分新建厕所无奈沦为摆设。

2月17日，年味儿尚未散尽，记者走进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邓官村，打眼望去，街道颇为整洁，最引人瞩目的是一个个白底蓝边的小房，样式统一，或单独伫立在路旁，或两三个相距不远安置于村民的房前屋后。

“那都是新建的厕所，一户一个。”一位村民向记者介绍，“我家的在那儿。”他指着家门外的一个小房子说。打开门，记者看到里边有一个蹲便池和一个踏压板，但并没有使用过的痕迹。“从2017年夏天建好之后就没用过，你想啊，上次厕所，还得跑到大门外边儿，另外还得自己提水过去，多麻烦。”他说，“因为不好通电，现在里边没有灯，晚上也不方便用啊。”

建在院外，没水没电，不方便使用，这些问题在建设之初就应该能预想到，那为什么最初不建在院内呢？“这样好施工。”该村民介绍，新厕所要将一个大塑料桶埋入地下，需要挖一个近2米长、1米多深的大坑，不少村民嫌在自家院里施工太麻烦，但因为新建厕所不需农户出钱，所以也并不反对在自家房前屋后新建一间。因为不需要清理旧厕所，施工又在院外，新建难度大大降低，整体推进速度较快，施工方于是跟农户达成默契，一间间新厕所便伫立在村庄里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新厕所具备使用功能吗？具备！方便使用吗？明显不方便！由此便形成了大多数农户仍使用院内原厕所、新建厕所渐成摆设的尴尬局面。记者看到有些新建厕所门上挂了锁，据称是放了东西在里面，俨然成了一个小储藏间。

农村改厕，对各地来说时间紧、任务重，与农户的解释、沟通工作不好做，这些问题都客观存在。但是，改厕的根本目的在于让广大农民切实用上实用、好用、干净卫生的厕所，而不在于那不断增长的完成数字，过于追求速度和数量导致改厕效果大打折扣甚至被弃用，便本末倒置了。

农村改厕，绝不是改完、建成就行。省审计部门一位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在相关项目审计中发现，有的项目单位追求厕改率，重数量、轻质量，出现了将新型厕所安装在人员过不去的竹林内、无维护的街道旁等现象；有的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合同不到位，对瓮体损坏渗漏、便盆稳固差、土方回填不到位等质量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并整改；无害化厕所建好后，未建立符合村情的市场化、物业化后期管护模式，老百姓在使用后出现抽粪难、抽粪贵、冬季蓄水桶结冰、抽粪机械进不去门等问题，粪便抽取、处理、利用的规范化运营体系未形成，环境效益难发挥等。

近期，省农村改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了关于立即对农村改厕有关问题进行排查整改的通知，提出聚焦八个方面的重点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包括验收监管不到位、改厕模式不适宜、改厕质量不够高、改厕防冻措施不到位、改厕数据不真实、改厕招标不规范、做群众工作不细致、后续管护跟不上等，全面查找农村改厕工作问题短板，寻找有效解决办法。问题聚焦可谓精准，希望各地能真正以负责任的态度、细致化的工作、有效的措施，确保农村改厕这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声接受审查调查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2月21日讯 记者从山东省纪委监委网站获悉，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省纪委省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吴声，1960年8月生，山东莘县人，博士研究生学历，1977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等职。2011年12月任原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代院长，2012年2月任原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2014年1月至今任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保护海洋环境，公益诉讼如何常态化

检察机关：探索完善“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模式

□ 本报记者 张依盟
本报通讯员 黄莹

为依法保障海洋强省建设，我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针对非法排放陆源污染物、非法进行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非法倾倒废弃物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2018年4月，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在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发现，某建设公司存在违法使用海域问题，同时还发现辖区内松虎湾、官草汪等海岸带存在违法建设、非法弃置垃圾和非法采砂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这些违法行为非法侵占海岸带资源，危及海岸防波堤和防护林带等海岸带防护设施安全，致使海洋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和污染，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岚山区检察院检察长谷振国说。检察机关分别向岚山区渔业局和虎山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被建议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治理，对某建设公司违法使用海域问题进行查处。

岚山区渔业局和虎山镇政府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治理，辖区内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得到有效整治，生态环境得到修复。

据了解，自2018年4月起，我省沿海7市检察机关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18件，立案98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72件，提起公益诉讼案件6件，共督促退渔还海871亩、拆除违法建筑249处、收缴罚款6200余万元。但面对日益多发的损害海洋生态不法行为，以及实践中调查取证难、司法鉴定难等问题，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如何常态化发力仍需进一步探索。

根据当地群众反映，青岛市崂山区泉心河一带，有一座三层烂尾楼，拆除后形成的8000余立方米建筑垃圾直接堆放在海滩上，面积达1000余平方米，破坏了沙滩生态。

检察机关全面调查取证后，依法向当地海洋与渔业局、执法局等发出检察建议，并组织相关部门现场勘查，明确责任，责任部门17天内完成了垃圾清理。

“海洋是蓝色国土，其生态环境一旦被损害，需要付出更多的修复成本和代价。”崂山区检察院检察长毛永强介绍，通过一年来的公益诉讼实践，他们认识到，个案是维护公益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但不能就案办案，要通过个案，加强跟进监督和动态监督，督促建立长效机制。“这也是我们目前正在努力探索和实践的。”

2018年8月，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意见》，积极服务和保障“蓝色海湾”“南红北柳”“生态岛礁”三大生态修复工程，推动近海海域生态治理和保护。“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探索完善‘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立体化海洋生态保护检察模式，加大海洋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回应人民群众对碧海金滩的美好期待。”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说。

（上接第一版）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

“创业、创新+创投”的协同互动发展格局能有效释放市场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去年我省专门制定推出了《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通过构建多元化创业投资机构体系、拓宽创业投资融资渠道、进一步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加强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政策环境、营造创业投资良好服务环境六大项措施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支持信托公司、民营企业、投资公司等具备一定资本实力的企业，通过新设企业、变更登记、增资注册等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的，可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上接第一版）只要在服务期内捕捉到待遇人员可信的行为轨迹，该人员认证期限就依次往后递延，直至终生不需认证；少数大数据平台无法确定其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全市每月占比1%），优先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提醒其通过手机刷脸认证；极少数需要兜底核实的待遇领取人员，由基层工作人员登门服务。

“现在每月街道认证服务量不足100人，社区认证服务量维持在10人左右。”韩红星表示，青岛FAST认证服务体系的运用，极大节约了社会成本，有效化解了基金多领、冒领风险，减轻了基层工作压力，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实现了多方共赢。